

## 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由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：該會前參事彭○○於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職務期間，以不實文書報會核銷，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刑確定；另渠亦以自宅出租該中心，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，送院審查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院於94年1月18日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，該會補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（下稱土策中心）自88年至92年計畫經費之結餘款，該中心未依法繳回農委會在案。農委會依法移送該會前參事彭○○，渠於兼任土策中心主任期間，以不實文書報會核銷，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詐欺罪判刑確定；另渠亦以自宅出租該中心，設立臺北研訓中心，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。案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調卷，及約詢彭○○及農委會主管人員，分述調查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，自88年至92年計畫經費之結餘款，未依法繳回在案；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，當時該中心主任彭○○詐欺罪確定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依法移送本院，合先敘明。
  - (一)查89至92年度農委會委託土策中心辦理該等計畫之結餘款，業經該中心主任彭○○於90年1月30日、91年1月24日、92年1月23日簽核，該中心該年度「經費支用明細表」中所載該等計畫結餘款

(即私留該中心並轉入該中心之「本年度經費結餘款科目」)，係對內(該中心)、對外(農委會)「二套截然不同數字」。土策中心未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手冊」第33條規定，將結餘款繳回農委會，業經本院於94年1月18日糾正在案。

(二)復查臺北地院98年度易字第2968號判決，「主文：彭○○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；減為有期徒刑7月，緩刑3年，並於本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100萬元。」彭○○提出上訴後，嗣於99年12月14日撤回上訴，本案依一審判決確定，並於99年12月20日檢卷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發臺北地檢署以99年執緩字第507號執行在案。

(三)農委會於100年11月9日以農人字第1000081119號函，移送彭○○之違法事證至本院，彭○○因上開詐欺罪判決確定，及於92年4月間，以設立臺北研訓中心為由，指示張○○以土策中心名義承租彭○○所有之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○○號4樓之5自宅，支付前址管理費、裝潢、購置冷氣機、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，有違公務員利益迴避之相關法令。

二、彭○○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事，經該會兼派土策中心主任，自89至91年度，該會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，渠明知竟未依法繳回該會，核有違失。

(一)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(88年8月版)第31條規定：「執行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，將帳目結清，並依照規定編製會計報告一份，連同委辦計畫財產目錄明細表乙份及經費結餘款一併送會。」、同手冊(91年2月版

）第 33 條規定：「執行機關（單位）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5 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，將帳目結清，並依照規定編製會計報告一份，連同委辦計畫財產目錄明細表乙份及經費結餘款一併送本會。」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……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

（二）查彭○○原係農委會之參事（現已退休），於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2 年 7 月 15 日間止，經農委會兼派在土策中心擔任主任職務，負責綜理該中心各項業務。由彭○○、張○○、周○○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詐取他人財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，於 90 年 1 月間、91 年 1 月、92 年 1 月間，推由會計周○○製作如附表編號 1 號至 3 號，所示計畫經費款項均已用罄之不實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、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、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，並交予張○○、彭○○逐層簽核認可，確定無誤後，再由周○○將前開不實之土策中心經費支用明細表、農委會補助暨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、會計報告及傳票文書呈報予農委會，使農委會陷於錯誤，誤信土策中心就附表編號 1 至 3 號，所示之計畫經費均已用罄，並同意核銷此筆款項，彭○○、張○○、周○○等人以此方式而取得如附表編號 1 號結餘款 3,145,249 元、編號 2 號結餘款 5,661,199 元及編號 3 號結餘款 9,950,201 元，足以生損害於農委會，彭○○明知農委會所交付如附表編號 1 至 3 號所示各項經費，均須檢附單據呈報農委會核銷，若有結餘款時，仍應繳回農委會，竟未依法繳回。

（三）農委會補助該中心經費及結餘款項表如下：

農委會補助該中心經費及結餘款項表

編號	年度別	計畫名稱	補助經費	結餘款項
1	89	農業發展策略研討班(88年執行至89年)	5,331,000元	1,208,576元
	89	農業推廣資訊與傳播—因應我國加入WTO農業行政人員講習訓練	1,200,000元	628,045元
	89	WTO新回合農業談判講習班	982,000元	512,931元
	89	建立農產品之行銷推廣國際研討會	837,000元	373,156元
	89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涉外人員講習班	600,000元	422,541元
	89年度小計			8,950,000元
2	90	農業推廣種籽人員培育訓練計畫	12,334,000元	3,775,574元
	90	越南漁業發展策略研討班	3,800,000元	1,380,642元
	90	越南農業規劃暨鄉村發展班	701,000元	504,983元
	90年度小計			16,835,000元
3	91	農業推廣四健家政人員培育訓練計畫	20,283,000元	5,807,049元
	91	越南漁業發展策略研討班	3,900,000元 (農委會誤載為390,000元)	1,448,767元
	91	推動農業策略聯盟	2,734,000元	998,621元
	91	農民團體農產貿易人才培訓	2,700,000元	1,312,126元
	91	農業談判人才培訓班	1,085,000元	230,933元
	91	建構農村聚落居民生活照護支援體系研討會	300,000元	152,705元

91 年度小計	31,002,000 元	9,950,201 元
總計未繳回結餘款：18,756,649 元		

(四)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彭○○辯稱：

- 1、對於渠在土策中心搞「內外帳」的指控：渠不承認，渠曾經在標明「內部控制專用」的「經費類平衡表」及「資力及資產科目明細表」的簽呈中簽過字，不得不認罪，惟這些「內部控制專用」表，前數位主任均在使用，渠只好援例相沿成習，按照前幾任主任的做法。
- 2、渠兼任土策中心代主任期間，從不知該中心有應繳回而未繳回農委會之結餘款，亦不知土策中心會計人員所製作之會計報表有不法之情形。渠不諳會計業務，基於尊重專業、信任部屬、分層負責，從不曾懷疑土策中心會計製作，且經馬○○副組長、張○○組長層層審核之報表未具真實性。該中心擅將結餘款留用，那是行政輔導組張○○和會計周○○等私下的作為，渠始終不知道，渠於委任律師調卷後才知悉。
- 3、對渠在土策中心擔任主任期間，向農委會提報不實之「會計報告」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表」，涉嫌詐欺之指控，渠不認罪，所指控之十幾份報表中署名「彭○○」的私章，均非渠所知悉，亦非渠所同意、授意或授權使用，土策中心人員背著渠刻用渠私章，並蓋用在偽造之報表及傳票上。

(五)惟查：

- 1、彭○○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稱：「本中心確實有將部分剩餘款（即結餘款）留用，主要係我指示張○○、馬○○、周○○，利用剩餘款於訓練中心加蓋學員宿舍，購置床鋪訓練器等器具，

以強化訓練中心之硬體設備，絕未流入私人口袋。」、「我認為訓練中心辦理講習訓練之剩餘款用於訓練中心加蓋學員宿舍，購置床鋪等器具，行政輔導組應該都會留存單據、支出憑證可供查核，而我也指示他們如此用剩餘款項，都是為了訓練中心之未來發展，我認為實際使用剩餘款均用於訓練中心，所以不需另外向農委會陳報。」、「我認為留下剩餘款繼續作為訓練中心使用並無不妥，……，我認為只要是用於在訓練中心都是可以接受的。」

- 2、周○○於97年10月8日調查筆錄稱：「我當時實際上有跟張○○報告，這些計畫都有剩餘款，依規定要繳回農委會，但當時張○○指示可否想辦法把錢留下來，我跟他報告說能夠將錢留下來的方法，只有製作假帳一途，他表示既然如此，那就以這樣方法把剩餘款留下來，所以我就製作假的支出傳票，依前述報銷程序，由我上呈馬○○、張○○、彭○○核閱後，核銷各該計畫，復製作不實的各會計報告附於前述函文報農委會核銷，……。」、「……，彭○○擔任主任期間，本中心每年1月份都會召開年終工作檢討會，由主任主持會議，全體員工均須與會，我必須報告各項專案計畫的經費實際使用情形及結餘款項，所以馬○○及彭○○均明確知悉，但彭○○還特別交代，我的報告內容中有關剩餘項不列入會議紀錄。」又周○○於97年10月8日訊問筆錄稱：「彭○○要我在年終工作檢討會報告各項計畫剩餘款的情形，且說不要把這些列入紀錄，我有在公開工作檢討會公開講，在之前我已經把會計報告報給農委會，表示各項計畫都沒有剩餘款，事後在

公開檢討會時，彭○○要我報告，那他們怎麼會不知道。」

3、復查本院糾正案文：有關何人指示結餘款 1 千多萬元未繳回？該中心副執行長張○○於本院詢問時稱：「我們退了部分錢（如人事費不能留用），這件事我當年跟彭○○主任報告」。再據農委會前技監兼該中心前主任黃○○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：「我承認當時是疏失，1 千多萬已繳回。」、「我去中心兼主任，前任彭主任告訴我，每年盈餘都增加。」

4、土策中心 99 年 1 月 11 日國研行字第 0990300010 號函略以：「二、查本中心所有印鑑皆為公務之所需，並經當事人本於職務身分授權後始得使用，絕無台端（即彭○○）所稱擅自使用情事。該印鑑係屬公務印鑑，本中心首長於離職時皆需繳回由專人列冊統一保管，因屬公有財物範圍，故無法發還私人，尚祈見諒。」、「三、……因時台端擔任本中心主任，故報表中機關首長欄位仍由台端擔任首長之公務印鑑用印。」

(六)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農委會，該會稱：對於臺北地院 98 年度易字第 2968 號判決之附表「農委會補助該中心經費及結餘款項表」總計未繳回結餘款：25,165,014 元，該會無意見，土策中心已於 99 年度將結餘款全數繳回，該會業已加強對土策中心計畫考核及監督，除要求該中心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研提計畫申請補助，由該會循計畫審核程序辦理各項計畫審核、管理及監督作業外，並特別加強查核土策中心經費及業務執行情形。

(七)綜上，彭○○等自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 92 年 7 月 15 日間止，經農委會兼派土策中心擔任主任職務，對

於農委會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款，如附表編號 1 號結餘款 3,145,249 元、編號 2 號結餘款 5,661,199 元及編號 3 號結餘款 9,950,201 元，總計結餘款 18,756,649 元未繳回，足以生損害於農委會，業經臺北地院以詐欺罪判決確定。至於彭○○辯稱，不知有結餘款要繳回，印鑑未授權係該中心私刻云云，與上開彭○○調查筆錄之自白、周○○、張○○、黃○○的證詞不符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；又該印鑑係因公務而授权使用，彭○○擔任該中心主任時，對該印鑑之使用並無異議，卸職後卻指稱該中心私刻，顯與經驗法則有違，亦不足採信。惟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免議之議決：…三、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，已逾 10 年者。」查上開附表編號 1 號結餘款 3,145,249 元及編號 2 號結餘款 5,661,199 元，係彭○○於 90 年及 91 年 1 月間簽核，已逾 10 年時效期間，而彭○○於 92 年 1 月 23 日簽核編號 3 號結餘款 9,950,201 元，不實陳報農委會之違失行為，未逾免議之時效期間，仍在追訴時效期間內，渠有違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（91 年 2 月版）第 33 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，核有違失。

三、彭○○於 92 年 4 月至 8 月間，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，設立臺北研訓中心，並以土策中心之結餘款，支付租金、管理費、裝潢、購置冷氣機、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約 120 萬至 200 萬元，未自行迴避，核有違失。

(一)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」、同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公務



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」

(二)查彭○○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稱：「問：提示王○○92 年 4 月 2 日簽呈，王○○簽呈略以：因本中心訓練業務增加，教室、廳舍明顯不足，為配合日後長程發展規劃，因應世界潮流，社會變遷之競爭，縮短時間流程，爭取院轄市大臺北地區各項證照、學分講習及研訓。為此擬於本中心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附近，交通便捷，方便易找地點，增設一會議、研訓通用之場所，空間 30 坪內，租金不超過 35,000 元（含至少一停車位）之地點，供本中心作臺北研訓中心。答：該簽呈確係我指示王○○研擬，並經我批示同意，因為我想到我自己擁有之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○○號 4 樓之 5 房屋可做為臺北研訓中心使用，所以我帶王○○先行前往該址勘查，再要求他如此研擬簽呈。」、「問：……前揭臺北研訓中心所設地址房屋所有人係你本人，租金費用每月 25,000 元，你並花費訓練中心行政費用作為該場所裝潢費，另購置相關硬體設備 1,091,252 元，租金 4 至 8 月共 125,000 元，尚有其他水電、拆遷、維修等費用，合計租賃該址設立臺北研訓中心花費高達 120 餘萬元，相關支出農委會預算有無編列？答：我認為訓練中心有剩餘款可以運用，而且農委會也沒有編列相關預算。」

(三)又查周○○於 97 年 10 月 8 日調查筆錄稱：「當時是由主任彭○○決定要設臺北研訓所，並採取租屋方式辦理，後來發現是彭○○本人所有的房屋，除前述設備費外，本中心另花費 100 餘萬元裝潢，但只利用該處開過一次會，實際是由 92 年 4 月起租，92 年 8 月停租，據我所知，停租的理由是後任主任

黃○○向農委會主委報告後，認為本中心沒有逐筆預算，所以要求停租，總計含租金花費 200 萬餘元，停租後就將設備能拆的搬回，因與本中心現況不符，所以設備都閒置，這些費用也都是由計畫經費結餘款內，由彭○○自行決定支用。」、周○○於 97 年 10 月 9 日訊問筆錄稱：「問：臺北研訓所是怎麼一回事？答：彭○○當主任的時候，要求我們在臺北設立研訓所，就是臺北要開班的話，就可以在這邊辦。」、「問：為何會找一個二、三十坪的房子？答：那是他的房子，這是他指示我們辦理的。」

(四)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彭○○時稱：設立臺北研訓中心，係專為臺北地區土地代書從業人員辦理夜間補習工作，因地點適宜、交通便捷，較易延請名師任教，土策中心桃園之教室於 92 年時已不敷使用，在桃園開班未必受到歡迎，又在桃園開班最不經濟，且有些課程在桃園開班並不合時宜。

(五)綜上，彭○○以自有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○○號 4 樓之 5 房屋（約 20-30 坪），自 92 年 4 月至 8 月止，出租予土策中心，設立臺北研訓中心，並以土策中心之結餘款，支付租金、管理費、裝潢、購置冷氣機、辦公桌椅設備等費用約 120 萬至 200 萬元，而該中心僅使用過一次。至於彭○○辯稱，在桃園開班最不經濟，在臺北開班地點適宜、交通便捷，較易延請名師任教云云，惟查證人周○○證稱，臺北研訓中心，僅使用過一次，後任主任黃○○向農委會主委報告後，即予停租。故彭○○以臺北開班為由，設立臺北研訓中心，並以自宅出租予土策中心，未自行迴避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、第 17 條規定，昭然若揭，核有違失。

四、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非屬法人，其法律地位不明，農委會宜積極促其改善。

(一)於 57 年間農委會(改制前為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)為促進及協助開發中國家訓練關於土地改革及農業發展人員，與美國林肯土地政策學會(Lincoln Institute of Land Policy)聯合創設「土地改革訓練所」，嗣於 89 年改名為「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」，以辦理訓練課程、舉辦研討會等方式，推動與土地、農政及財稅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及研究工作，且土地政策研訓中心之相關人事、行政經費是由農委會、外交部編列預算補助，另亦有以專案計畫方式爭取補助。

(二)本院於 101 年 3 月 7 日約詢農委會國際處張處長○○及土策中心主任吳○○稱：土策中心之經費由該會為主要補助機關，內政部、外交部亦有補助，該中心的主任由農委會派兼，土策中心非屬法人，依備忘錄而成立，土策中心是非營利性單位，補助的經費，用於訓練，101 年補助 2,341 萬餘元，已減少百分之十的補助，目前有研議法人化。

(三)綜上，土策中心自 57 年間成立迄今，在訓練、推動土地、農政等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，自有其成效，惟該中心長期接受農委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等補助各項計畫經費，各年度合計約千萬餘元，而土策中心之法律地位不明，亦非屬法人，農委會不可再怠忽延續舊制，宜積極促其改善。